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宁维”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委派梁军、卞进、王爽、徐翀、王春、李明康、谢嘉乐、金典、闵庆邦和黄鑫等人组成优宁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小组，开展优宁维辅导工作。其中梁军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人员

优宁维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协议签署

民生证券于2020年1月与优宁维签订了《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二、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名称：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90号1505室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冷兆武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生物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生化实验及检验耗材与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命科学、生物医药、医疗诊断、分析检测领域，主要为相关领域科研人员提供抗体及相关产品和服务，产品和服务覆盖科研试剂、仪器、耗材和实验服务的生命科学一站式服务商。

（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优宁维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冷兆武	28,674,000	44.11
2	许晓萍	8,980,200	13.82
3	泰礼投资	6,098,400	9.38
4	阳卓投资	4,779,000	7.35
5	国弘投资	2,997,597	4.61
6	上凯投资	2,500,000	3.85
7	嘉信投资	2,401,200	3.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冷兆文	2,008,800	3.09
9	周洁	1,911,600	2.94
10	国弘纪元	1,250,003	1.92
11	含泰投资	1,250,000	1.92
12	赵强	1,193,400	1.84
13	许晓华	955,800	1.47
	合计	65,000,000	100.00

优宁维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报告“二、辅导对象情况”之“(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优宁维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冷兆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8,674,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 44.11%，为公司控股股东。冷兆武和许晓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7,654,200 股，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57.93%，并通过阳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4,779,000 股，间接控制股份比例合计 7.35%；冷兆武和许晓萍系夫妻关系，且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65.28%，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冷兆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硕士生学历。历任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上海雷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专家，美国 BD 公司产品专员，美国 Sigma-aldrich 中国公司技术市场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优宁维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优宁维董事长、总经理。

许晓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儿科医生，上海长宁区中心医院儿科医生，上海科学育儿基地视光中心儿保医生，联合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上海睿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优宁维有限运营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优宁维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优宁维董事、副总经理。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持有优宁维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并计算）为冷兆武、许晓萍、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阳卓投资、国弘投资和国弘纪元、上凯投资和嘉信投资。

（1）冷兆武，详见本报告“二、辅导对象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许晓萍，详见本报告“二、辅导对象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

泰礼投资与含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礼创业”），故其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分别持有公司9.38%、1.9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11.30%的股权。

1) 泰礼投资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3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G563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泰礼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泽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57%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	24.57%
4	有限合伙人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8,000.00	22.86%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1.43%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4,000.00	11.43%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4%
合计			35,000.00	100.00%

2) 含泰投资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33,4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1109-2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含泰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2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38.92%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96%
4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4.97%
5	有限合伙人	车全宏	4,000.00	11.98%
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5.99%
7	有限合伙人	郑晶晶	1,000.00	2.99%
8	有限合伙人	盛洪	1,000.00	2.99%
合计			33,400.00	100.00%

3) 泰礼创业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388.8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G323室
实际控制人	祁玉伟

泰礼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业接力基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0	25.00%
2	祁玉伟	97.20	25.00%
3	余道孔	73.87	19.00%
4	刘春松	73.87	19.00%
5	张德旺	46.66	1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88.80	100.00%

（4）阳卓投资

阳卓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7.3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兆武
认缴出资	2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楼4层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阳卓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冷兆武	6.8249	34.12%
2	有限合伙人	许晓萍	8.0000	40.00%
3	有限合伙人	陈娃璞	0.7232	3.62%
4	有限合伙人	胡冰	0.6026	3.01%
5	有限合伙人	祁艳芳	0.4972	2.49%
6	有限合伙人	缪妮	0.4520	2.26%
7	有限合伙人	顾仙凤	0.3013	1.51%
8	有限合伙人	吴曼琳	0.2260	1.13%
9	有限合伙人	吴丽丽	0.2260	1.13%
10	有限合伙人	廖建	0.2260	1.13%
11	有限合伙人	郭惠芳	0.2260	1.13%
12	有限合伙人	王慧忠	0.1883	0.94%
13	有限合伙人	朱琳	0.1808	0.90%
14	有限合伙人	王艳	0.1808	0.90%
15	有限合伙人	周豹	0.1507	0.75%
16	有限合伙人	刘开明	0.1507	0.75%
17	有限合伙人	杨水姣	0.0904	0.45%
18	有限合伙人	周红爽	0.0753	0.38%
19	有限合伙人	张书萍	0.0753	0.38%
20	有限合伙人	杨超超	0.0753	0.38%
21	有限合伙人	罗立博	0.0753	0.38%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有限合伙人	郭旭乐	0.0753	0.38%
23	有限合伙人	丁冬建	0.0753	0.38%
24	有限合伙人	吴静	0.0603	0.30%
25	有限合伙人	江淑明	0.0603	0.30%
26	有限合伙人	杨洁	0.0452	0.23%
27	有限合伙人	丁颖	0.0452	0.23%
28	有限合伙人	周敏	0.0301	0.15%
29	有限合伙人	梁艳欢	0.0301	0.15%
30	有限合伙人	李梦微	0.0301	0.15%
合计			20.0000	100.00%

（5）国弘投资和国弘纪元

国弘投资与国弘纪元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弘”），故其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国弘投资、国弘纪元分别持有公司4.61%、1.9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6.53%的股权。

1) 国弘投资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0,8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387号2幢105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国弘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1.06%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伟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6.83%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15.38%
4	有限合伙人	黄杏芳	2,08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62%
6	有限合伙人	武忠兴	2,000.00	9.62%
7	有限合伙人	刘维林	2,000.00	9.62%
8	有限合伙人	吴卫明	1,000.00	4.81%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有限合伙人	万林富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4.81%
10	有限合伙人	陈荣生	800.00	3.85%
11	有限合伙人	王辉	500.00	2.40%
12	有限合伙人	陈馨	500.00	2.40%
13	有限合伙人	尉淑贤	500.00	2.40%
14	有限合伙人	邹安琳	500.00	2.40%
15	有限合伙人	刘力匀	500.00	2.40%
16	有限合伙人	李春义	500.00	2.40%
合计			20,800.00	100.00%

2) 国弘纪元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5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A栋207B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国弘纪元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3.2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36.00%
3	有限合伙人	舟山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4.00%
4	有限合伙人	黄杏芳	3,900.00	7.80%
5	有限合伙人	吴卫明	3,000.00	6.00%
6	有限合伙人	叶善群	2,000.00	4.00%
7	有限合伙人	张怡方	2,000.00	4.00%
8	有限合伙人	刘维林	1,200.00	2.40%
9	有限合伙人	陈馨	1,200.00	2.40%
10	有限合伙人	尉淑贤	1,000.00	2.00%
11	有限合伙人	姚钢	1,000.00	2.00%
12	有限合伙人	李春义	1,000.00	2.00%
1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班提酒业有限公司	600.00	1.20%
14	有限合伙人	王一杉	500.00	1.00%
15	有限合伙人	余梅英	500.00	1.00%
16	有限合伙人	施贤梅	5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0	100.00%

3) 长江国弘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恒丰路600号（1-5）幢2001-28室
实际控制人	李春义

长江国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春义	655.00	65.50%
2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13.00%
3	岑淼	100.00	10.00%
4	汤琪	50.00	5.00%
5	梅江华	30.00	3.00%
6	梅卉	20.00	2.00%
7	徐煜华	10.00	1.00%
8	吴卓莹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6) 上凯投资和嘉信投资

上凯投资与嘉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嘉信麒越，故其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上凯投资、嘉信投资分别持有公司3.85%、3.69%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7.54%的股权。

1) 上凯投资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1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44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上凯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
2	有限合伙人	鲍蕾	20,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500.00	19.50%
4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5	有限合伙人	姜虹	10,000.00	10.00%
6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7	有限合伙人	长兴丰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00%
8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
9	有限合伙人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3.50%
10	有限合伙人	德清金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
11	有限合伙人	耿悦	3,000.00	3.00%
12	有限合伙人	居虹	3,000.00	3.00%
13	有限合伙人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4	有限合伙人	夏军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嘉信投资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30,202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1号楼238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嘉信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56%
3	有限合伙人	耿悦	5,000.00	16.56%
4	有限合伙人	德清金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3%
5	有限合伙人	杨志瑛	2,200.00	7.29%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62%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有限合伙人	丁克红	2,000.00	6.62%
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2%
9	有限合伙人	范俪琼	2,000.00	6.62%
10	有限合伙人	蔡恠	1,500.00	4.97%
11	有限合伙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97%
12	有限合伙人	耿小平	1,000.00	3.31%
13	有限合伙人	赵强	1,000.00	3.31%
14	有限合伙人	鲍蕾	1,000.00	3.31%
15	有限合伙人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1%
合计			30,202.00	100.00%

3) 嘉信麒越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保税区创业大道7号4幢4楼4B-11室
实际控制人	孙力生

嘉信麒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力生	5,850.00	90.00%
2	杨志瑛	325.00	5.00%
3	吉虹俊	325.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1、冷兆武和许晓萍系夫妻关系，阳卓投资系冷兆武和许晓萍实际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冷兆武和许晓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7,654,200 股，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57.93%，并通过阳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4,779,000 股，间接控制股份比例合计 7.35%，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65.28%。

2、泰礼投资与含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泰礼创业，故其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9.38%、1.9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

司 11.30%的股权。

3、国弘投资与国弘纪元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长江国弘，故其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国弘投资、国弘纪元分别持有公司 4.61%、1.9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53%的股权。

4、上凯投资与嘉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嘉信麒越，故其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上凯投资、嘉信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85%、3.69%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54%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辅导工作计划

（一）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对优宁维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是：辅导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优宁维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规范的会计行为、有效的内控制度；督促优宁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期间随时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发行上市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辅导对象的要求：优宁维接受辅导的人员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有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积极配合辅导人员落实辅导计划；积极整改公司前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全面

落实整改计划。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可根据优宁维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

（四）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计划安排三个阶段进行，三阶段时间跨度大致为：第一阶段：2020年1月-2月；第二阶段：2020年2月-2020年3月；第三阶段：2020年3月-2020年4月。具体方案如下：

1、第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1）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主要证券法律、法规和其他证券市场相关知识。

授课包括讲授和讨论两部分，讲授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股份制基本理论、上市公司管理、证券市场分析等基本知识。

（2）协助优宁维梳理历史沿革资料，核查优宁维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合法、有效情况；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特点，积极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对公司历史沿革资料进行重点核查，包括公司设立时的有关核准文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明晰产权关系，针对存在的问题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和完善。

了解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归纳与

总结同类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并针对性识别优宁维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的风险。敦促辅导对象提高风险意识，制定并落实完善的风险防范计划和措施。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前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会同优宁维人员确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负责人等。

2、第二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1）督促建立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督促优宁维完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和与之相关的委员会制度的作用，并进一步完善相应议事规程；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规则与运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和证券事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的内部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和激励制度；督促公司按照制订的内部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和激励制度运作；协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和依法及时纳税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帮助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实务中的难点和重点。根据对公司前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诊断情况，积极整改落实相关计划。

（3）督促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核查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经营运作的独立性。

明确公司的关联方；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规模、定价依据和批准程序，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督促公司与关联方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确保公司具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确认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含 5%）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确认不存在对公司独立运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产权瑕疵。

（4）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完成公司高管人员的辅导考试，作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制作做准备工作。

协助公司制订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收集有关文件资料，并依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协助制作真实、完整、可靠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3、第三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

（1）督促优宁维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一步整改落实前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

（2）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辅导对象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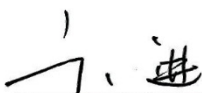
（3）进行辅导总结，协助优宁维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梁 军


卞 进


王 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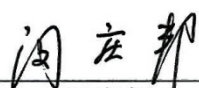

徐 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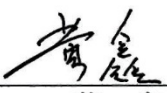

王 春


李明康


谢嘉乐


金 典


闵庆邦


黄 鑫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冯鹤年

